

丈夫驾车不慎撞死妻子，保险公司拒赔

法院判决：赔偿18万元！



本报讯(纪颖 翟进)因为一次意外，小杜的父亲在家门口停车时不慎将母亲撞倒，母亲后经抢救无效身亡。小杜要求汽车承保的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却以“近亲属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不予赔偿”等原因拒绝。近日，句容法院后白法庭审理了这起案件，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支付死亡赔偿金18万元。

2022年8月的一天，小杜的父亲杜某驾车行至自家门前场地处停车时，与站在场地上的妻子王某发生碰撞交通事故，妻子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句容交警作出非道路交通事故成因分析，认定杜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公安部门以杜某涉嫌交通肇事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了不起诉决定书。杜

某所驾驶车辆在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事故发生后，小杜向保险公司索赔，但过程并不顺利，于是将父亲杜某和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18万元。

句容法院经审理查明，保险公司拒赔主要有两方面理由，一方面认为是保险合同条款约定对“近亲属之间造成的交通事故不予赔偿”；另一方面认为事故发生在非道路交通事故路段，而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是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相应损失。

在案件审理中，法院着重对死者与肇事司机二人的夫妻关系、前期公安机关的调查情况以及事故发生原因等进行了审查，认定此次事故是过失行为，排除了肇事司机故意杀害死者的可能。此外，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引发的损害赔偿案件，可以参照交通事故进行处理。

基于此，句容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支付死者女儿小杜死亡赔偿金18万元，案件受理费由杜某承担。案件判决后，双方均未提

出上诉，判决已生效，保险公司已履行赔偿义务。

承办法官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引发的损害赔偿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解释的规定。故该案是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引发的损害赔偿案件，可以参照交通事故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该法律条文是防范投保人为了获取保险金故意制造保险事故这一风险作出的规定，但是此案中，经过公安机关侦查及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能合理排除存在这一情形的情况下，保险公司仍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普法礼包”送上船头

人社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

本报讯(唐靖棉 古瑾)“以往我们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都是深入到社区、企业、工地，这次走上船头，针对船员进行普法宣传还是头一次。”8月31日，市人社局走进京杭运河镇江服务区“水上雷锋服务站”，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自今年6月市人社局与镇江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开展党建共建以来，双方在理论联学、活动联办、服务联动等方面进一步深化合作。本次主题党日活动以“人社普法上船头 惠民服务志愿行”为主题，由市人社局机关第一党支部和第二联合党支部联合开展，通过公益赠书、互动答题、志愿服务等活动，进一步

强化党建引领，深化共建交流，创新支部活动形式，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

“考虑到船员的流动性强，劳动纠纷管辖的问题更为复杂，所以针对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讨薪维权等船员关注度较高的问题，我们准备了‘普法礼包’。”市人社局第二联合党支部书记、仲裁院院长张江滨介绍。党员们还走上船头，向船民面对面讲解劳动法律法规，引导他们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船员们纷纷表示，这样的党建活动让他们收获很大，也希望人社部门能够针对船员年龄大、就业技能单一等特点，在职业培训、就业创业等方面提供相关服务。

民警主讲“第一课” 筑牢学子安全屏障

本报讯(赵竹生 王鹏 沈湘伟)8月31日，为进一步提升师生交通安全防范能力，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镇江新区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区银山小学，送来“第一课”，筑牢广大学子的安全屏障。

活动现场，针对小学生交通出行特点，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教会学生如何紧急避险等相关知识，叮嘱孩子们要回家提醒父母，在使用电动车

接送小朋友上下学时，驾乘人员一定要佩戴好“安全头盔”，不闯红灯，不越线，不逆行，不随意横穿马路。

除了现场的交通法规宣传外，民警还鼓励学生们要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和传播者，以“小手拉大手”的形式，做家长们的监督员、宣传员，向父母、亲人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如此生动的“第一课”得到了广大师生及相关家长们的一致好评。

加急办理过户手续 供水人获赠锦旗

本报讯(朱美娜)日前，远在上海的庄女士委托朋友，给镇江新区政务服务大厅自来水服务窗口的工作人员龚雪送来一面“热情服务、乐于助人”的锦旗，对其暖心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原来，前不久一天午休期间，刚回到家中准备给孩子做午饭的龚雪接到了一通特殊的电话，从上海急匆匆赶来的庄女士要办理二手房用水过户业务，由于时间紧，她来不及等到窗口下午上班。当看到窗口工作牌上留有为方便群众急事急办的联系电话时，她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拨打了电话。

接到电话后，考虑到庄女士

焦急的心情，龚雪立即停下手上的事情，返回岗位帮她迅速办理了过户业务。庄女士被深深感动，事后特意委托朋友制作了一面锦旗送来。

供水工作无小事，细微之处见真情。窗口工作是服务群众的“第一平台”，“小窗口”折射“大民生”。一直以来，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始终坚持让“贴心、耐心、细心、用心”成为常态，切实做到便民、利民、为民、亲民。鲜艳的锦旗不仅是对窗口工作人员的肯定，更是自来水窗口服务满意度提升、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的最好见证。



8月31日，江苏大学志愿者带领润州区宝塔路街道同德里社区的小朋友走进镇江智慧城市体验馆，在参观体验中了解通信方式的发展历程和智慧模块系统的功能，学习科普知识。
石玉成 摄影报道

七旬老人走失 民警凌晨寻回

本报讯(记者 景泊 通讯员 陈琪)看到母亲从警车里颤巍巍地下来，韦先生激动不已，赶忙上前搀扶。在丹阳市公安局中山路派出所大院内，患有阿尔茨海默病的七旬老人终于被儿子接回家。

8月23日凌晨2时许，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韦先生报警，称其老母亲走失，请求帮助寻找。值班民警接到报警后，一边安抚韦先生，一边耐心询问事情原委。走失老人姓严，今年已经77岁，患有阿尔茨海默病，平时和外人交流比较困难，都是韦先生独自照顾。

当天下午3时许，韦先生关照

母亲不要独自出门，便和往常一样离开家上班去了。午夜12点，韦先生下班回到家中，惊讶地发现老人不在家，赶忙出去寻找。寻找近两小时未果，不得已，韦先生想到向公安机关求助。

经细致询问韦先生，民警将老人的样貌及着装告诉所内其他值班人员，让他们根据老人的特征，查看韦先生家周边的监控。幸运的是，值班人员很快就在前一日傍晚的一处监控画面中发现了严奶奶的身影。

此时，已是凌晨3时许，入秋后昼夜温差较大，距老人走失已

过去八九个小时，着实让人放心不下，民警在关照值班人员随时沟通分享信息后，立刻带领辅警根据老人行踪展开寻找。视频与实地相结合，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寻找，大家终于在丹阳市区北环路一路口发现了独坐的老人，与严奶奶的体貌特征及着装相吻合。见到民警，老人嘴里始终念叨着“儿子呢？我要找我儿子”。民警耐心安抚：“严奶奶是吧？我们是派出所的民警，快上车吧，您儿子在我们派出所等着您呢！”中山路派出所值班室内，韦先生坐立不安，看见平安无事的老母亲从警车上下来，韦先生连连向民警道谢。

方便快捷天天有 几十元投入 几十万人关注

分类信息 小投入 大回报 生活助手 包罗万象

友情提示：本报对所有信息的手续都严格进行审核，仍不敢保证每一条信息的真实性，请客户认真严格审核，审核后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均自行负责，本栏信息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p>家电维修</p> <p>●镇江市家电维修 18905282938</p>	<p>婚姻中介</p> <p>●天赐老中青婚介 成立26年：优男87</p>	<p>年1米76大专开公 司；女93年1米64 硕士医生；女97年 未婚本科1米65</p>	<p>公务员；男89年 本科1米82国企 管理。会员资源 丰富13275110270</p>	<p>出售信息</p> <p>●枫淮江南酒店 产权出售，电话： 15050857235</p>	<p>为更好的为您服务 分类块状信息 (小投入大回报)</p> <p>电话：0511-85010256</p>
--	---	--	--	--	--